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资实处〔2021〕61号

签发人：蒋兴浩

关于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工作提示

各院（系）、直属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危险源从采样（购）、运输、储藏、使用到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为保障我校生物实验室安全运行，特作以下工作提示：

一、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科研活动管理

加强对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危险生物因子相关科研项目的规范管理，强化生物实验室的日常管理，确保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二、组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

全面梳理生物实验室的危险源。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对涉及危险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隐患应立即予以整改，落实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对存在突出生物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立即叫停直至隐患彻底整改

消除后方可继续运行。

三、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生物安全意识

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针对各实验室使用危险生物因子的情况，开展生物安全法制教育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培训，提升师生生物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未经培训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活动。

四、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根据梳理的生物实验室危险源，针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验室师生进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

2021年11月13日